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2. 项目名称：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3. 项目预算金额：250.2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0.27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	250.272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发〔2021〕14号）以及北京市政府相关文件关于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的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掌握北京市各类单位用工变化情况，需委托专业机构，跟踪监测北京市单位用工状况，为科学分析判断就业形势，提高稳就业、促就业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提供可靠依据。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无外资或港澳台背景。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56号通建大厦7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不涉及）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不涉及）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本项不涉及）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4号楼  
联 系 方 式：贾老师 010-555851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56号通建大厦  
联 系 方 式：duanhui.zgtj@chinaccs.cn, wangjian47.zgtj@chinaccs.cn, zhangxiurui.zgtj@chinaccs.cn, 13552032834@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慧，程越，张修蕤，郭宝峰，王坚  
电 话：13911468066, 13161717067, 138110383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服务成本、管理费用，具体报价分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p> <p>账 号：11001042200056085842-0002。</p> <p>特别提示：</p> <p>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12.3条相关规定处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u></p> <p><u>（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1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u> / <u>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u> / <u>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p> <p>（3）其他要求： <u>    </u> / <u>    </u> 。</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911468066, 010-5985006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56号通建大厦</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6%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u>费；<u>计算过程：</u><math>[100万*1.5%+(委托采购金额-100万)*0.8%]*76%</math>。</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792 1437 1290"> <thead> <tr> <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 </tr> <tr> <th rowspan="2">类型 服务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服务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服务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按册分别编制目录和页码，并胶装成册。每册双面打印装订，单册总页数不超过300页。</p> <p>（2）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信封表面标明“投标文件-XX文件（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等信息并加盖公章。</p> <p>（3）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包含①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②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加盖公章PDF扫描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如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信封表面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时启封”字样，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等信息并加盖公章。</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加盖公章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及经验	5	投标人提供近4年（2021年10月至今）劳动力市场监测、企业用工调查、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就业形势分析等相关项目成功案例，每个1分，总得分不超过5分。	注投标人及其战略合作单位承担的劳动力市场监测、企业用工监测、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就业形势分析等相关项目的业绩和经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发表的文章须提供文章发表的期刊名称、编号、封面、文章首尾页、目录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研究报告须提供封面、首尾页、目录页、正文关键页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提供近4年（2021年10月至今）劳动力市场监测、企业用工调查、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就业形势分析等相关研究报告或公开发表的文章，每个2分，总得分不超过6分。	
		4	上述成功案例中，每有一个提供了数据转换过程或转换能力的可视化截图或视频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所具备数据资源能力	12	<p>投标人需具备数据资源。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资源的证明文件评分：</p> <p>(1) 资源来源共12分。</p> <p>①与第三方（如高校、科研院所、大数据公司等）建立合作获取的北京地区就业方面数据资源，每提供一家合作证明文件得2.5分，最高得7.5分。</p> <p>②自有数据资源能提供数据库后台截图及以下任何一项证书作为证明文件的得9分。</p> <p>③每多提供一项下列证书加1分，最高得3分。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数据安全能力认证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等。第三方合作获取的数据资源证明材料除了合同之外，还需要提供第三方具有上述任一材料证明数据资源为第三方自有数据库。</p>	
		5	<p>(2) 资源规模共5分。数据资源规模300万条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50万条加0.5分，最高加至5分；每减少50万条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3	<p>(3) 数据资源质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针对数据资源的业务场景契合度、完整性与丰富性、创新性与可持续性进行评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①业务场景契合度差：演示内容不能清晰阐述数据资源在项目中的具体应用场景，或者应用逻辑存在不合理性。</p> <p>②数据资源不完整、不丰富：数据记录不完整，有大量空值、缺失值，或者数据覆盖的时间范围、业务范围不连续不全面，或者数据覆盖目标用户或企业较少、区域较小，或者用户画像标签的数量和粒度不丰富。</p> <p>③创新性与可持续性不足：不具有有成熟的数据治理体系，或者不具有明确的数据质量监控和提升流程，或者该数据资源的应用方案不具有创新性。</p>	<p>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数据资源规模数量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监测平台截图或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等官方系统查询截图或样本数据库后台截图等），并提供程序演示资料（演示方式：现场演示或远程线上演示或视频演示资料）。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并对此做出承诺。</p>



3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12	<p>(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理解并提出规划设计方案，包括①理解分析②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③运用技术手段、创新方式方法④借助资源⑤规划设计方案。针对上述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创新性以及分析的深度进行评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p> <p>①需求理解不全面：对招标文件或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存在明显遗漏，未覆盖核心需求或关键约束条件。</p> <p>②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或深度不足：仅罗列表面难点，未结合项目实际深入分析技术、管理或实施层面的挑战，或缺乏针对性解决方案；对关键问题的分析流于表面，未提出分级或分阶段应对措施。</p> <p>③技术手段空泛：所提出的确保监测样本数量、分布和数据质量的技术方法缺乏具体说明或与项目需求脱节。</p> <p>④创新性不足：方案中未体现创新点，或创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仅为形式化表述。</p> <p>⑤资源利用不合理：未说明如何整合内外部资源（例：如何吸引代表新质生产力的企业或资源参与调查），或资源规划与项目规模不匹配。</p> <p>⑥设计方案逻辑性差或表述混乱：规划方案缺乏系统性，各环节衔接矛盾，或未体现时间、成本、质量的统筹协调；方案结构不清晰，逻辑混乱，或存在技术术语误用、文字错误等影响评审的情况。</p> <p>⑦缺乏科学依据：关键决策（如技术选型、资源配置）未引用数据、案例或行业标准支持，主观性强。</p> <p>⑧可操作性缺失：方案过于理论化，未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可行性（如政策限制、实施风险或团队能力）。</p>	<p>评审时需根据缺陷严重程度判定扣分项，同一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8分为止。</p>
			<p>(2) 以上五项方案内容，缺失某项内容直接扣0.8分，最多扣4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12	<p>(1) 投标人须提供①样本量分布方案②调查方法③服务流程及标准④调查交付成果物和⑤协调各方配合调查的奖励机制。针对上述内容的科学性、严谨性、实用性、创新性进行评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p> <p>①样本量计算不合理：每月监测企业样本量不少于6000家企业，投标人未说明样本量计算依据（如置信度、误差范围等），或样本量明显不足。</p> <p>②样本分布不科学：未覆盖关键群体或区域，存在明显偏差（如遗漏重要年龄段、行业或地区）。</p> <p>③调查方法不匹配：所选调查方法（如问卷调查、访谈、大数据分析）与项目目标不匹配，或未说明混合方法的使用逻辑和衔接方案。</p> <p>④流程不完整或节点模糊：缺少关键步骤（如数据校验、反馈机制），或流程逻辑混乱（如先分析后采集）或关键环节（如培训、试调查）时间节点不明确，或未设置质量监控里程碑。</p> <p>⑤服务标准不明确：未分级制定服务标准（如常规/加急服务），或未定义服务质量指标（如响应时间、数据准确率等指标的具体数值）。</p> <p>⑥成果物不完整或实用性不足：缺失必要内容（如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可视化图表），或格式不符合要求，或成果物未考虑用户需求（如报告过于技术化，缺乏可读性），或无法直接用于决策支持，或分析报告缺乏可视化呈现。</p> <p>⑦激励措施无效：奖励机制（如积分、报酬、荣誉）缺乏吸引力，或未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激励（如个人/机构不同方案）。</p> <p>⑧执行可行性低：未说明奖励发放的监督机制，或预算安排不合理（如奖励金额占比过低）。</p>	<p>评审时需根据缺陷严重程度判定扣分项，同一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8分为止。</p>
			<p>(2) 以上五项方案内容，缺失某项内容直接扣0.8分，最多扣4分。</p>	

5	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工作经历	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设立专职项目团队，编制花名册，团队岗位设置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数据处理与分析人员（2名）、报告撰写人员（2名）且需相对固定。提供了①花名册、②岗位设置、③工作职责分工及④相关人员工作业绩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注：1、团队项目负责人、报告撰写人员、数据处理与分析人员为投标人自有人员的，须提供社保证明。 2、业绩证明文件如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盖章页；提供成果报告类的，至少包括项目内容，报告签字页；提供项目参与证明文件的，需参与人所在项目甲方出具的项目职责、工作内容证明。应提供上述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领域、背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职称等。
		3	团队项目负责人①须从事劳动就业相关工作，具有劳动就业相关工作经验连续五年以上的，得1分；②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成果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5	团队人员①均具有2年（不含）以上同类调查（相同行业）的工作经验的加1分；②报告撰写人员相关业绩成果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③团队中数据处理及报告撰写人员具有硕士学位每人得0.5分，具有博士学位，每人1分，最高得2分。	

6	质量控制体系及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8	<p>(1) 投标人需提供的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复核方案和措施②数据档案管理方案和措施③数据采集方案和措施④数据管理方案和措施。针对上述内容的规范性、安全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5分，满分6分，扣完为止：</p> <p>①数据复核标准不明确或数据符合流程不完整：未定义数据复核的具体指标（如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或标准过于模糊难以执行或未说明复核的步骤（如人工校验、自动化检查）、责任人或复核频率，导致可操作性差。</p> <p>②数据档案权限管理缺失或数据存储规范不完善：未规定数据访问权限分级（如只读、编辑权限），或保密措施（如加密、脱敏），存在安全风险，或未明确数据归档格式（如结构化/非结构化）、存储介质（如云存储、本地服务器）或备份策略（如增量/全量备份）。</p> <p>③数据采集方法不合理或数据更新机制不健全：未说明数据来源（如API、传感器、人工录入）或采集工具，或方法不符合项目需求（如实时性不足），或未规定数据更新周期、版本控制规则、过期数据处理方式，易导致数据滞后或冗余。</p> <p>④质量控制不足或应急方案缺失：未设计数据采集时的校验机制（如逻辑校验、范围校验），可能导致脏数据输入，或未针对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制定应急预案（如恢复流程、责任分工），风险防控能力弱。</p>	<p>评审时需根据缺陷严重程度判定扣分项，同一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6分为止。</p>
			<p>(2) 以上四项内容，缺失某项内容直接扣0.5分，最多扣2分。</p>	

7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7	<p>(1) 投标人须提供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调查前期、中期、后期的保障措施，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全部检查工作的承诺。针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约束力（承诺明确且可执行）进行评分，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缺陷的扣2分，满分6分，扣完为止：</p> <p>①进度计划不完整：未涵盖调查的前期准备、中期执行、后期收尾三个阶段，或关键节点（如培训、数据采集、质量复核、报告提交）缺失，或未考虑合理缓冲期，存在延期风险。</p> <p>②关键路径缺失或错误：未识别项目关键路径（如依赖外部数据接口调试、跨部门协调环节），或错误评估关键任务所需时间，导致整体进度风险。</p> <p>③进度管理薄弱：未明确说明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资源保障措施，或措施过于笼统，或未建立定期进度检查机制（如周报、里程碑评审），或缺乏进度偏差预警及纠偏措施（如资源调配预案）。</p>	<p>评审时需根据缺陷严重程度判定扣分项，同一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6分为止。</p>
			<p>(2) 以上四项内容，缺失某项内容直接扣0.25分，最多扣1分。</p>	

8	保密、廉政措施及服务承诺	6	<p>(1) 投标人须提供保密措施、廉政措施、应急方案、以及能吸引代表新质生产力的企业或资源参与调查，或者是承诺将自有数据资源输出给采购人使用的承诺。针对上述内容的严密性、实效性、创新性、诚意度进行评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1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p> <p>①保密措施不完善：未明确数据保密的具体手段（如加密存储、访问权限控制、NDA协议），或未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采集、传输、存储、销毁）。</p> <p>②廉政措施、应急方案可操作性差：仅泛泛提及“遵守廉政规定”，未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措施，或未针对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突发舆情等风险制定分级响应流程，或未明确责任人及联络机制。</p> <p>③新质生产力资源吸引力不足：未说明如何吸引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如合作模式、激励政策），或方案缺乏创新性和可行性。</p> <p>④应急响应流程缺失或应急演练培训机制缺失：缺乏清晰的应急分级（如：一般/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及对应处置流程图，或未规划定期应急演练（如：季度数据泄露模拟演练）及人员培训计划。</p>	评审时需根据缺陷严重程度判定扣分项，同一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4分为止。
			(2) 以上两项内容，缺失某项内容直接扣1分，最多扣2分。	
9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发〔2021〕14号）以及北京市政府相关文件关于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的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掌握北京市各类单位用工变化情况，需委托专业机构，跟踪监测北京市单位用工状况，为科学分析判断就业形势，提高稳就业、促就业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提供可靠依据。

### 二、具体服务要求

#### 1、监测对象

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核算企业，监测企业所属行业、所有制性质、职工规模等分布结构需具有一定地区代表性。

#### 2、监测样本量和频次

监测企业样本量不少于 6000 家企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每月监测 1 次。

#### 3、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包含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企业从业人员变动情况及从业人员减少原因、未来用人需求等。

#### 4、监测方式

（1）以参保登记企业信息为基础样本框，根据各区的企业数量规模、行业分布等，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企业，与抽中的样本企业沟通确认参与监测工作，采集企业基本情况等基础信息。

（2）调查员每月组织企业，通过网络信息填报系统填报用工信息，对企业填报数据质量进行审核，针对企业关停并转、企业外迁、企业从业人员增减员超过 20%等情况，由调查员协调相关企业，出具具体原因说明。

#### 5、项目成果

每月底前，将经审核的当月监测数据报送甲方。数据应以单位的统计或会计报表或信息系统等为依据。

每月根据监测数据，开展数据分析，撰写监测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规模变化情况、从业人员减少原因分析、未来用人需求情况等。

在项目验收前撰写服务周期总体监测报告、进行就业专题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劳动力市场供需分析；政策与公共服务的有效性；教育与技能培训匹配度；新技术、新业态对就业的影响）等（人员所属行业建议进一步细化区分衰退行业、新兴行业（如AI、新能源、养老服务业））。

## 6、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的花名册，采购合同须将《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花名册》作为附件，其中：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项目实施人员花名册》一致。

（2）投标人须保证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调查组成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确保调整后人员的资质水平不低于被调整人员。

（3）调查团队岗位设置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数据处理与分析员（2名）、报告撰写员（2名）等。人员至少有2年以上同类调查（相同行业）的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管理岗人员、数据处理与分析人员、报告撰写人员为中标方自有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4）投标人的外聘专家须提供书面授权或聘书，并承诺确保专家参与每一个项目关键节点的工作。

## 7、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三、其他要求

1、廉洁要求：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利用有效的技术手段，通过调查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廉洁从业保证书，确保投标人具备廉洁风险防范责任，提供廉政承诺函，承诺服务期间，遵守采购人的廉政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2、保密要求：所有调查结果资源归市人社局所有，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资源，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不允许做任何形式的数据分析，数据不得用于其他商业行为。待合同到期之后，数据需全部交由甲方，后续也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商业变现。

## 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采购人提供的样本数量、分布和数据质量。

(2) 投标人须具备数据转换能力，并提供数据转换过程或转换能力的可视化截图或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及研究能力，确保调查报告的质量。

(4)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能力，承诺能吸引代表新质生产力的企业或资源参与调查，或者是承诺将自有数据资源输出给采购人使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四、项目验收

##### 1、验收依据

- (1) 提供原始数据
- (2) 提供录音
- (3) 现场调查问卷
- (4) 数据质量及分析报告

##### 2、中期验收

2.1验收时间：具体验收日期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2.2验收成果要求

每月至少完成监测样本量（6000家企业）的调查监测，形成相应月份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并报采购人审核。

##### 2.3验收评分

采购人根据验收评分标准（见下方《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评审，评审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为通过。

##### 3、终期验收

3.1验收时间：具体验收日期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3.2验收成果要求

完成全部监测样本量（不少于6000家企业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企业数量）的调查监测，形成相应月份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以及服务周期总体监测报告、进行就业专题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劳动力市场供需分析；政策与公共服务的有效性；教育与技能培训匹配度；新技术、新业态对就业的影响）等（人员所属行业建议进一步细化区分衰退行业、新兴行业（如AI、新能源、养老服务业）

)。对服务期内的各类单位用工变化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合理预测就业形势，对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提出针对性、有效性的建议。

### 3.3 验收评分

采购人根据验收评分标准（见下方《验收评分表》）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月度监测数据、监测报告以及服务周期总体监测报告、就业专题分析报告进行验收评审，评审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采购人签发验收单，采购人支付尾款。

## 4、验收评分表

验收评分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分值
1	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应该包含完整的信息，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并确保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所有数据和信息都应该经过验证和审查，以确保其可信度。	20
2	方法论和分析	报告应该清楚描述使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技术，包括样本选择、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过程。分析结果应该与研究问题和目标相关，并得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	20
3	清晰和易读性	报告应该清晰明了，使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和逻辑结构，使读者能够轻松理解内容。图表、表格和图像应该清晰，并与文本相互配合，以支持理解和分析。	10
4	逻辑和连贯性	报告应该有逻辑和连贯性，各部分之间应该相互关联，形成一个完整的思路。结论和建议应该与前文的分析和结果相符，并能够支持研究的目标和结论。	10
5	参考文献和引用	报告应该包含完整的参考文献列表，确保引用的内容可以追溯到原始来源。引用应该符合规范的格式要求，如APA、MLA等。	10
6	符合规定要求	报告应该符合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包括字数限制、页面设置、字体和间距等方面。同时，也需要确保报告提交的时间和形式符合要求。	10
7	原创性和创新性	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或结论是否具有实践指导意义，是否能够为相关利益相关方提供实用的建议或决策支持。	10
8	客户满意度	验收工作组对研究报告的质量和对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的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 五、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约80%作为首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终期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以最终实际合同为准）。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达成本合同，内容与条款如下：

## 一、委托内容

### （一）项目工作内容

#### 企业监测

1. 监测对象：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核算企业，监测企业所属行业、所有制性质、职工规模等分布结构需具有一定地区代表性。
2. 监测企业样本量：不少于6000家，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每月监测1次。
3. 监测内容：包含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企业从业人员变动情况及从业人员减少原因、未来用人需求等。
4. 监测方式：

（1）以参保登记企业信息为基础样本框，根据各区的企业数量规模、行业分布等，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企业，与抽中的样本企业沟通确认参与监测工作，采集企业基本情况等基础信息。

（2）调查员每月组织企业，通过网络信息填报系统填报用工信息，对企业填报数据质量进行审核，针对企业关停并转、企业外迁、企业从业人员增减员超过 20%等情况，由调查员协调相关企业，出具具体原因说明。

### （二）预期提交成果

1. 每月底前，将经审核的当月监测数据报送甲方。数据应以单位的统计或会计报表或信息系统等为依据。
2. 每月根据监测数据，开展数据分析，撰写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规模变化情况、从业人员减少原因分析、未来用人需求情况等。
3. 在项目验收前撰写服务周期总体监测报告，对服务期内的各类单位用工变化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合理预测就业形势，对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提出针对性、有效性的建议。

## 二、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甲方应就本项目向乙方提供以下协助：

1. 配合选取样本企业名单库。

2. 配合为乙方开具介绍信或相关证明文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协助解决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拒绝配合等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2. 甲方需对乙方在项目执行中的方案、意见、问题和报告等资料进行磋商研究，并提供审核及最终确认意见。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便利以及合理的工作准备时间，并可适度参与本项目检查员的培训及项目执行。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既定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人员花名册》，将项目组成员的资历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3.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法完成各项监测，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6.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7. 项目的资料，从项目验收结束起，乙方承诺为甲方保留一年。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以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向其他第三方公开或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四、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委托服务的成果验收工作，服务成果以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合格。

1. 各项工作按照约定的重要节点如期完成，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计划组织阶段性验收。

2. 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方要做到积极认真负责、要充分理解项目需求、要积极响应各项工作安排、要充分和及时的与委托方进行对接沟通。

3. 最终产出的调查报告的形式完整、数据丰富、内容充实，能够服务甲方工作的实际需求。

4.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委托服务的成果验收工作，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一周内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逾期15天甲方不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

5. 研究成果合格的界定：合格的研究成果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及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方式进行调查、执行并撰写最终报告。

6. 乙方应按照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的书面报告（一式\_\_份）和电子文档（一式\_\_份）。

#### 五、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六、款项及其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将合同总价款80%作为首款支付给乙方，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

（二）乙方通过终期验收后，甲方签署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将合同余款20%支付给乙方，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

（三）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将上述费用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四）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一）工作延期责任

1.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如因可归责于己的原因，致使调查未能按时完成，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总金额1%的款项。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作迟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执行调查，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调查结果时，乙方应将部分或全部款项退回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偏差程度则应由双方按问题实际发生情况、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协商确定。

### （三）违反服务质量责任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出现质量问题，连续发生2次错误，甲方将对乙方发出警告书，如乙方再次发生错误，则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的款项。

阶段性验收时，如乙方未完成相应时间节点的样本数据量或提交的报告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在给乙方支付的合同余款中做相应扣减，具体详见附件四《项目验收》。

### （四）联合体各方责任承担（如为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确认并承诺：

任何成员方（以下简称“责任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联合体协议》及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甲方、第三方或行政机关向联合体各方或一方提出索赔、处罚、违约金、利息、费用或其他损失的，该责任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若联合体一方违约，导致其他一方或各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各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 八、成果归属及保密责任

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用于盈利。

1.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调研结果等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允许传递、复制、摘抄、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场合。

3. 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乙方的员工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道且负有与乙方同等保密义务外，乙方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复印件。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九、其他事项

### （一）合同变更

调查进行中，在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范围，甲方要求对调查内容或各模块样本量进行调整时，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由乙方出具《项目调整说明书》、由甲方进行确认，乙方按照《项目调整说明书》确认的内容开展调查执行工作。

### （二）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双方及来自独立第三者的认定）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 （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贰份，乙方\_\_\_\_\_份。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服务价格清单

附件2 人员花名册

附件3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4 项目验收

附件5 联合协议（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章)

乙方：  
  
(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清风路33号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署时间：2025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的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项目名称）”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3）\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单位用工动态监测  
服务（第四次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  
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项目名称：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项目名称：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监测数据服务				
1.1	...				
1.2	...				
	...				
2	撰写监测报告				
2.1	...				
2.2	...				
	...				
总价（元）					

注：1. 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服务成本、管理费用，本表的具体报价分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项目名称：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项目名称：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up>1</sup>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sup>1</sup>，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 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00025210200144820-XM001 的单位用工动态监测服务（第四次招标）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业绩证明文件如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盖章页；提供成果报告类的，至少包括项目内容，报告签字页；提供项目参与证明文件的，需参与人所在项目甲方出具的项目职责、工作内容的证明文件。

3、应提供上述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领域、背景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等。

### 9-3 其他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及经验（含证明材料）、所具备数据资源能力（含证明材料）、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工作经历、质量控制体系及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廉政措施、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